



全民認識《基本法》

藍鴻震

新一份《施政報告》提出成立專責小組向中央政府諮詢意見，惹起各界爭議，前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認為這是市民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不足之故，建議政府必須加強對《基本法》的教育工作。

新一份《施政報告》提出成立高層專責小組，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諮詢意見，引起社會上部分人士強烈反應。有人指諮詢中央等同於邀請北京干預香港內部事務，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。

過去幾年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增加，並出現一種想法，認為普選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。更有些人認為，社會可能已取得共識，二〇〇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。也許這是其中一個原因，導致高層專責小組的成立使部分人感到驚奇。

須投放更多資源

要對「一國兩制」之下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有最起碼的認識，必須從香港的小憲法——《基本法》的相關條文規手。《基本法》第一條便清楚告訴我們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第二條則規定，香港特區實行的高度（但並非完全）自治、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都是全國人大授權的。

第十二條也寫明，香港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第十五條也明確規定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，都是由中央政府依照《基本法》第四章的規定任命。

至於最近經常爭議的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辦法，包括引入普選的問題，我們需要小心研究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，特首和立法會最終目標是要由普選產生，但同時亦規定要以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進行。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都分別在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。兩項附件都清楚寫明。二〇〇七年以後，特首和立法會產生方法的任何修改，都必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。

我們當前面對一個問題——《基本法》的宣傳至目前為止仍是失敗的。因此，我提出三項建議：首先政府應正面重視，並投入更多資源，有效推動《基本法》教育工作，幫助公眾全面認識《基本法》。其次，特區政府應鼓勵市民就《基本法》進行更多理性的探討和辯論。這類活動最好由民間或資助機構組織。在公民教育中，《基本法》的認識必須成為重要的一部分。第三，無論是政制發展或國家安全，每當政府提出涉及《基本法》條文的重大政策建議前，都必須向港人提



供起碼的宣傳教育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之星島日報〕